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种类：股票期权。
-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 3、行权价格：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25元。
- 4、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59人，主要是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骨干和核心员工。

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吴黎明	董事、副总经理	65	18.57%	0.22%
2	张成	董事、副总经理	30	8.57%	0.10%
3	石东平	副总经理	20	5.71%	0.07%

4	祖国	董事会秘书	25	7.14%	0.08%
5	刘海英	财务总监	20	5.71%	0.07%
6	中层管理人员合计 4人	中层管理人员	22	6.29%	0.07%
7	下属公司的管理骨干和核心员工合计 50人	下属公司的管理骨干和核心员工	168	48.00%	0.56%
合计			350	100%	1.17%

5、期权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24个月内分二期行权，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次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期权行权考核条件

(1) 公司层面考核业绩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的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公司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对2016、2017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	--------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3、2014、2015三个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相对于前述三年平均业绩基准的增长率不低于8%。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3、2014、2015三个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相对于前述三年平均业绩基准的增长率不低于16%。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个人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只有“合格”及以上，才可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行权期内所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申请行权，否则，其相对应的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考核总分	总分 ≥ 90	$80 \leq \text{总分} < 90$	$70 \leq \text{总分} < 80$	总分 < 70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二、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事项，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6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的议案》、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事项。

3、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按照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向其授予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就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以及按调整后的内容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

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确定 1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取消该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并取消拟授予其股票期权 2 万份。

本次调整不涉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

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1人，授予权益共计1067万份，其中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59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50万份；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仍为17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717万股。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 其已与公司或公司下属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

(5)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 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经董事会审核，公司及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现确定2016年4月20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同意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350份股票期权。

五、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6年4月20日。

2、行权价格：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25元/股。

3、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共5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7%，分配情况基本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吴黎明	董事、副总经理	65	18.57%	0.22%
2	张成	董事、副总经理	30	8.57%	0.10%
3	石东平	副总经理	20	5.71%	0.07%
4	祖国	董事会秘书	25	7.14%	0.08%
5	刘海英	财务总监	20	5.71%	0.07%
6	中层管理人员合计 4人	中层管理人员	22	6.29%	0.07%

7	下属公司的管理骨干和核心员工合计50人	下属公司的管理骨干和核心员工	168	48.00%	0.56%
合计			350	100%	1.17%

股票期权分配情况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绵世股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4、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5、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六、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4月20日，股票期权总成本根据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实际授予数量等计算确定，则2016年-2018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期权总份额（万份）	总摊销费用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350	1,514.45	729.31	644.98	140.16

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行权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股票期权行权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股票期权的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的在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少数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取消了该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并取消了拟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并据此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前述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4月20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授予350万份股票期权。

九、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袁宇辉、刘燃、陈持平就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6年4月20日，该授权日符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4月20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授予350万份股票期权。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就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及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 1、绵世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绵世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绵世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4、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0日